

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70/2019、第 71/2019 和第 72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	S.D.(70/2019)和 I.D.(72/2019)(由律师 Vanessa Hernández Delgado 代理); M.M.(71/2019)(由律师 María Victoria Gutiérrez Yumar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12 月 3 日(70/2019 和 72/2019)以及 2019 年 1 月 21 日(71/2019)(首次提交)
事由:	确定孤身未成年人的年龄
实质性问题:	儿童的最大利益、身份权、倾诉权、获得监护人的权利、发展权、获得国家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权利
《公约》条款:	第 3 条、第 8 条、第 18 条第 2 款、第 20 条、第 27 条和第 29 条

1. 来文提交人 S.D.、M.M.和 I.D.系冈比亚国民,在提交来文时年龄为 16 岁。提交人称,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《公约》第 3 条、第 8 条、第 18 条第 2 款、第 20 条、第 27 条和第 29 条享有的权利。提交人由律师代理。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。

* 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(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查这几份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苏珊娜·阿霍·阿苏马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林钦乔佩尔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索皮奥·基拉泽、杰哈德·马迪、费斯·马歇尔-哈里斯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扎拉·拉图、艾萨图·阿拉萨内·西迪库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、伯努瓦·范凯尔斯比尔克。



2. 2018年10月28日，海事安全和救援局与国家警察合作，在提交人试图乘坐一艘小船进入缔约国时将其拘留。提交人没有携带任何证件，但声称自己未成年。当日，提交人被带到国家警察位于特内里费岛南部的 Playa de las Américas 警察局的一栋附属建筑。
3. 2018年10月31日，提交人被告知，圣克鲁斯—德特内里费省检察官办公室已出具一项命令，认定他们为成年人，该命令以医学检测为依据，但提交人的案卷中没有记录任何证据。几位提交人称自己没有被告知这些医学检测的结果。2018年11月2日，提交人收到了中央政府驻圣克鲁斯—德特内里费省代表处移民办公室签发的驱逐令。2018年11月3日，阿罗纳第四调查法庭命令将提交人安置在 Hoya Fría 移民收容中心。然而，几位提交人继续被关押在 Playa de las Américas 警察局的附属建筑中，直到11月16日才被转移至收容中心。
4. 2018年11月8日，提交人的一名律师前往圣克鲁斯—德特内里费省检察官办公室，以收集据称对提交人和其他五名未成年人进行的医学检测的结果，因为这些结果没有载入这几人各自的案卷。未成年人事务检察官仅同意提供其中一人(身份不详)的结果，对另外几人的案件拒绝提供这一证据。律师得以查阅的报告显示，对这几名未成年人进行的检测仅包括使用 Greulich-Pyle 图谱对手腕 X 光片进行的骨龄评估和一项体检。提交人称，这些检测是在未经他们同意也没有口译员的情况下进行的，没有专门从事年龄确定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场，而且他们在这—程序中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。此外，检察官宣布提交人为成年人的命令称，在提交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还拍摄了全景牙科 X 光片，并根据 Mincer 法对结果做了解释。提交人称，他们从未做过这项检测而且不可能做过，因为测试所需的仪器已停止使用。
5. 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6条，2019年1月23日至2月4日期间，来文工作组代表委员会行事，决定登记来文并批准采取临时措施，即在委员会审查提交人案件期间暂停执行对提交人的驱逐令，并将他转往儿童保护中心。
6. 2019年3月24日至9月23日期间，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。2019年6月10日至12月2日期间，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。2019年10月18日，缔约国就第71/2019号来文可否受理及其实质问题提交了补充意见。
7. 2020年11月4日至24日，提交人的律师通知委员会，他们与几位提交人失去了联系，不知道他们的下落。
8. 在2021年5月31日举行的会议上，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的律师提供的资料，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议事规则第26条，决定停止审议这三份来文。